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德〕费希特 著





2 021 1170 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德] 费希特 著

王玖兴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德〕费希特 著

王玖兴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360

1986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91 千

印数 11,400 册

印张 9 插页 4

定价：1.95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译者导言

——费希特生平、思想简介——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是德国古典哲学重要代表之一费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的主要哲学著作。在费希特的哲学体系里, 这本书的地位和作用, 约略相当于《逻辑学》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里的地位和作用。它的构思成熟于 1793 年, 当时费希特正在苏黎世撰写为法国革命辩护和争取思想自由的政治论文。费希特自称《全部知识学的基础》是上述政论文章的额外收获。所以说,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那样, 这本书表明德国古典哲学乃是法国革命在德国的反映。但是, 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 费希特只是作为德国的民族英雄为我国各界人士所熟知, 他的哲学思想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更不用说对费希特哲学思想的深入研究了。康德作为法国革命前的哲学家, 为法国革命开了先声, 而黑格尔则反映了法国革命后的社会政治状况, 只有费希特正逢法国革命高潮, 他的哲学浸透了革命所宣扬的主要精神, 即自由。费希特曾说过, 他自己的哲学体系自始至终是对自由的分析。

因此, 正确评价费希特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历史地位, 是一项严肃而迫切的任务。《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将为完成这个任务, 提供一份主要的材料根据。这里, 我们将对费希特的生平事迹和哲学思想作一系统而简要的介绍。

一、为自由而斗争的一生

费希特,1762年5月19日生于德国奥伯劳济兹(Oberlausitz)的一个乡村拉梅诺(Rammenau)。父亲是一个手工业者。由于家贫,费希特九岁前为家里牧鹅,他早年的贫苦生活对他一生的思想发展影响极深。他一直为他的平民出身感到自豪。

济本爱欣(Sibeneichen)地区的男爵米勒提兹偶然发现费希特聪慧异常,遂资助他上学。费希特1771年入学,1774年到波尔塔的贵族学校学习。由于他出身低贱,备受同学欺侮。在此期间,对他影响颇深的是两个人,一个是诗人克罗普斯托克,一个是莱辛。

1780年,费希特入耶那大学,翌年转学到莱比锡学习神学。这时他的资助人去世,使他在经济上陷于绝境,学习时作时辍,无所收获。1788年秋,终于弃学到苏黎世当家庭教师。在苏黎世,费希特结识了狂飚运动的重要成员拉法特,与之过从甚密,通过拉法特,认识了拉恩一家,并和玛丽娅·拉恩相爱,以至订婚。据费希特自己说,玛丽娅没有任何外在的美,也没有很高的精神教养,但却非常赞赏他的为人。

1790年,费氏重返莱比锡,由于原先计划的事业一无所成,只好再当家庭教师,同时为一个大学生补习哲学。这时,费氏开始研究康德哲学。可以说,这是他一生最重要的转折点。他在给未婚妻的信中写道:“这种哲学,特别是它的道德部分(但这部分如不先读《纯粹理性批判》是不可能弄懂的),对于一个人思维方法的影响,是无法想象的。”

1791年8月间,费希特赴哥尼斯堡(Königsberg)拜谒康德。并将匆匆写成的《对一切启示的批判》一文,送请康德审阅,深受康德赞赏。康德除推荐他到但泽担任家庭教师外,还推荐他把论文送到哈雷出版社出版。1792年,该文发表时漏印作者姓名,一度被哲学界误以为是康德本人的著作,后来真相大白,费氏遂被公认为是最重要的康德主义者。

1793年,费希特再到苏黎世。针对当时政治思潮的低落,发表了《纠正公众对法国革命的评断》和《向欧洲君主们索回至今仍被压制的思想自由》等激进文章。与此同时,他自己的哲学体系也臻于成熟。同年底,他在小范围内试讲过他自己的哲学。拉法特在听讲后表示,费希特乃是他所见到过的思想最敏锐,最严密的哲学家。这次在苏黎世,费希特还结识了近代伟大的平民教育家斐斯塔洛齐,并深受其影响。

1794年复活节,费希特被耶那大学聘为教授,接任莱茵荷尔德留下的康德哲学讲座。这以后的几年,是费希特集中从事学术活动的几年。他把自己的学术活动分为两部分:在课内为哲学系学生讲授《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在课余为全校学生作通俗讲演。《论学者的使命》就是他第一学期课余讲演的讲稿。

费希特在耶那大学任教五年,发表了下述哲学著作:《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年),《略论知识学特征》(1795年),《知识学原理下的自然法基础》(1796年),《知识学原理下的道德学体系》(1798年)。此外,还写成有阐发他的“理想国”思想的《闭关的商业国家》一书的大部分。

费希特的激进民主思想和对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赢得了耶

那大学师生的热烈欢迎，但也激起教会和封建反动势力对他的仇恨。他们制造种种事端，对他进行百般诬蔑陷害，终于在 1799 年把他赶出了耶那大学。费氏不得已迁居柏林。他在柏林撰写了《人的使命》和续完了《闭关的商业国家》一稿，并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作了重要的改写，这时，已是 1801 年了。但费希特在柏林的活动重点不是著述，而主要是进行公开的讲演。他认为，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下，一个演讲家比著述家更能以具体生动的方式震聋发聩，唤醒人心。《当前时代的基本特征》，《论学者的本质》，《至乐生活指南》都是他当时对广大群众公开讲演的讲稿。

1806 年，普法战争爆发，费希特申请以随军讲演员身份参战，被国王婉言拒绝。1807 年，法军攻占柏林，普鲁士战败媾和，费氏重返柏林。1807 年年底，费氏在柏林科学院公开发表了对德国政治现实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的讲演：《对德意志国民的讲演》，连讲了十四次。当时，柏林的法国占领军枪杀了一个散发爱国传单的书商，费希特是知道自己的危险的，但他在日记里写道：“我所追求的是全体国民的振作奋发，我个人的安危早已置之度外。假如我因讲演而死，那也是无上光荣。”

1810 年，费希特就任他参加筹建的柏林大学的第一任当选校长。

1813 年夏，德国爆发了“自由战争”，在格罗斯贝伦战役中，大败法军，保卫了柏林。其时，柏林城内挤满了伤病战士，恶性时疫流行，费希特不幸受到传染，于 1814 年 1 月 27 日病逝，时年五十二岁。

二、思辨的哲学体系

(一) 知识学以自我为出发点

费希特把自己的哲学叫“知识学”。这个名称明显地表明他的哲学渊源于康德。但是他比康德更进一步,认为认识论不仅是哲学的中心问题,而且就是哲学本身。他认为说明知识的哲学,不外乎两种立场:一种从知识客体解释知识主体,以外物说明意识,这叫独断论,亦即唯物论;一种从认识主体解释认识客体,以意识说明外物,这叫唯心论。折衷主义的中间路线是没有的。费希特坚信唯一可能的立场只能是唯心论,他的知识学就是唯心论的哲学。

知识学并不研究关于个别知识的正误之类的问题。费希特认为,那是科学的任务。知识学探讨的是知识的一般发生的问题,是要弄清楚知识是怎样发生的,知识成立需有什么先决条件,知识有哪些基本要素,它们是怎么来的,它们彼此之间有什么关联等等。费希特认为康德哲学至少有两个缺点:一是康德的物自体学说;一是康德的先验要素是从经验中分析出来的,不可能尽举无遗,而且它们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他认为必须从这些先验要素之间的必然联系上通过逻辑演绎的方法一步一步地把它们都推演出来,包括所谓的物自体在内;而这就必须构成一个逻辑严密的哲学体系。他认为他的知识学就是这样一个足以说明一切知识之基础的演绎体系。

费希特认为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要求有一个最高的,明确无误的,可以凭其独特的性质逐步推演前进的出发点。因此,他给自

已制定的首要哲学任务就是发现这样一个统一体系的出发点。他认为知识学的出发点只能是自我。但这个自我不是个别人的经验意识；它并不是现成存在着的意识事实，不是受任何他物规定的意识事实，而是凭自己本身而存在的，它本身只是一种使其自身得以存在的行动。费希特把这个纯粹的意识活动命名为本原行动（*Thathandlung*）。

费希特的自我学说与常识相反，它把存在与活动的关系完全颠倒过来。自我不是以存在为根据，反而是存在的生产者。他说：“因为自我的自身设定，是自我的纯粹活动——自我设定自己本身，而凭着这种纯粹的自身设定，自我才存在。”^①因此，自我如何行动以建立自己本身从而成为一切知识的基础，我们在日常经验里并不知道，而要靠我们通过对知识的思辨分析才能了解。知识学就是从事这项工作的，所以知识学实际上是一部意识发生史。自我的本原行动是一切知识的基本根据，其最初的三个行动步骤则是知识学的三条基本原理。

第一步，自我设定自己本身。这个本原行动之为一切知识的基础，可以从最简单的知识亦即“ $A=A$ ”这个同一命题入手分析出来。他认为 $A=A$ 所依据的明确无疑的关联就是“我是我”。但“我是我”并不是 $A=A$ 的一个实例。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 $A=A$ 并不表示实际上是否有 A ，而“我是我”却表明实际上肯定有我，这是无条件的，因而“我是我”还可以进一步表述为“我是”，亦即“有我”。因此，他认为自我在进行一切设定之前，头一个不自觉的行动就是设定自己本身。自我设定自己，是因为它存在着，反之，它存在着，

^① 《费希特全集》，第1卷，第94页。

是因为它设定自己，这里出现的是实在性的范畴。它是一切肯定判断的基础，因而是知识学的第一个绝对无条件的基本原理。

第二步，自我设定非我。设定非我也是自我的一个无条件的自发行动，它在日常知识里表现为“ $-A \neq A$ ”这种矛盾命题。费希特认为“ $A = A$ ”中的“等于”表示的是同一，而这里的“不等于”表示的则是差异，所以设定非我的行动和设定自我本身的行动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自我设定非我行动在形式上也是无条件的，而在内容上则是有条件的，因为 $-A$ 以 A 为条件。否定性范畴就是由自我无条件地设定非我这里来的，一切否定判断都以此为基础。

第三步，“自我在自身中设定一个可分割的非我以与一个可分割的自我相对立”。第一步行动设定了自我，第二步行动设定了非我，于是在同一个绝对自我中设定起来的既是自我又是非我，而是自我就不可能是非我，是非我就不可能是自我，这是矛盾。为了解决矛盾，自我就不得不采取第三步行动以保证普遍的自我意识的统一。第三步行动既然是为了解决前两步行动造成的矛盾，它就是前两步行动所决定了的，就不是自发的，因此它在形式上是有条件的。但是，第三步行动如何解决矛盾却不能从先行的两步活动中推导出来，必须无条件地听从自己的理性命令，因此，它在内容上反而是无条件的。理性指出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设定起来的自我与非我都加以限制。这样，自我就产生了限制性范畴。限制意味着分割。自我成了可分割的、有限的自我；非我成了可分割的、有限的非我；两者于是可以在同一个绝对无限的自我之内对立地同时并存。这条基本原理反映在逻辑里就是根据命题。

知识学的上述三条基本原理既是自我的三步本原行动的概述，又是知识学自身赖以建立起来的方法。第一条自我设定自己的同一命题是一个正题，第二条自我设定非我的矛盾命题是一个反题，第三条自我设定可分割的非我与可分割的自我相对立的根据命题是一个合题。这是一个发展过程。全部知识学就是按正，反，合的步骤找出自我及其必然行动中所包含的矛盾，逐步加以解决的。旧矛盾解决了，又产生新矛盾，又加以解决，这样不断发展前进，构成了知识学的严密统一的逻辑体系。这里，无疑包含有一定的辩证思维因素，这些因素后来被黑格尔吸收和发展为概念辩证法。

（二）理论自我与世界的产生

知识学第三条原理表示：自我设定一个可分割的非我与可分割的自我互相对立，互相规定。这里显然包含两种情况：费希特把在自我规定非我中规定非我的自我叫做实践自我；把在自我被非我规定中被非我规定的自我，叫做理论自我。讨论实践自我的活动的乃是实践知识学，讨论理论自我的乃是理论知识学。这两部分可以说就是他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当然两者在根本上又是同一回事。

费希特认为理论自我本身包含的矛盾在于它受非我所规定。要解决理论自我的矛盾，就必须弄清楚理论自我作为活动的独特性质。

自我本质上就是全部活动，非我的受动是由自我让渡给它的。自我在多大程度上把自己的活动让渡给非我，非我就在多大程度

上是活动的，自我就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动的。非我的活动是它接受转让给它的活动的结果，自我的受动是由于它的活动的外化，自我受非我活动所规定，实际上是间接地受自己活动所规定。这样，自我的活动总量不变，所以它是绝对的无限的活动；而当它将部分的活动让渡给非我时，它就在量上不完全了，因此，它又是有限的活动。自我把自己的活动部分地让渡出去时就必然要求在其自身之外有一个接受其活动的受者，而这个活动的受者就是自我的客体。这个客体并不是主体之所以受动的实在根据，只是被想象为自我受规定的实在根据。因此，客体（即非我，世界）作为实在根据，乃是主体（即自我）想象的结果。主体制造表象的能力，就叫想象力。费希特认为想象力这种奇妙的能力乃是理论自我的基本能力。人类精神的整个机制就是根据想象力建立起来的。而我们的现实世界就是理论自我的无意识的想象力的产品。但是在他看来，这个想象的世界并不因此而成为幻觉，而毋宁就是一切实在，是唯一可能的真理。费希特说：“我们现在得出了这样的教导：一切实在都是想象力制造出来的。就我所知，我们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也提出过同样的教导，他称实在为想象力的幻觉。但幻觉必与真理相反，必须予以避免。但是现在，既然已经证明……我们的意识，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存在，作为自我，其可能性是建立在上述想象力的行动上的，那么，只要我们不把自我抽掉，这种幻觉是抛弃不掉的；而抽掉自我是自相矛盾的事，因为抽象者不可能把自己本身也抽掉；因此它并不骗人，相反，它提供的是真理，唯一可能的真理。”^①

① 《费希特全集》，第1卷，第227页。

理论自我在创造世界的同时,自身有一个相应的发展历程,包括好几个发展阶段。

首先是感觉。自我不仅仅作为无限的纯粹活动,而且是只能以自己的活动为对象的活动,这是一种反映式反思,活动因反思而中断,从而受到限制。自我发觉第一次反思带来的限制,产生了受到强制而无能为力的情感。理论自我就进入了第一发展阶段,成为感觉。

其次是直观。自我继续活动,对第一次反思进行反思。由于自我在第一次反思时不能同时反思其反思,所以第一次反思及其造成的感觉在第二次反思面前呈现为外在的东西。由于自我起初对它自己的活动无所意识,它就对这仿佛是外来的东西进行反思。这时的理论自我就处在直观状态。直观是“一种沉默的、无意识的静观”。

再后是想象力。自我对直观进行反思,把直观当成模型加以模拟,构成具有空间组织的图型,想象成客观世界。范畴起源于想象力,和客体同时发生,而不是来自知性;想象出来的客体的确定性出于想象与直观之间的一致性。想象力模拟直观,只是再生产它已生产了的东西。

再后是知性或理解力。自我在此之前始终处于无意识的状态,从知性起它才开始进入意识,这时它所反思的是对它而言的现实的客体,反思结果得到关于客体的概念。

然后是判断力。知性可以对某个特定的客体进行反思,也可以不反思它;可以把握它,也可以抽象它;对客体的某些标志能予以联合,也能加以区别。这种能自由游移于知性的不同活动之间

的理论自我,就是判断力。

最后是理性。抽掉一切客体而反思判断力本身的自我,就达到了理性。这时它意识到一切客体都是可抽去的,意识到它的本质就是纯粹的主体活动性。对理性的意识,就是自我意识。越是在纯粹的自我意识中,自我就越感到摆脱客体的活动自由,越体会到它除了受自己本身所规定外不受任何客体规定,也就是说,越意识到“自我设定自己为受非我所规定”。于是理论自我从它的终点回到了它的起点。

(三) 实践自我与人生目的

理论自我着重说明自我如何创造世界,实践自我着重说明自我如何从它所创造的世界里重返自身。自我本是无意识的意识,返回自身自我就成了真正的意识,而且有了自我意识,这是自我的提高,不是复归原状。

实践自我就是“自我设定自己是规定非我的”那个自我。实践自我本身包含着无限的自我和有限的自我的对立。实践自我的有限性与理论自我的有限性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实践自我的有限性乃是出于它自己的目的。实践自我规定非我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成为有限的以显示它是无限的。这个目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是能够达到的,从另一方面说,这个目的又是达不到的。费希特说:“只要它在形式上是一个非我,就不可能与自我一致,因此,自我涉及非我的那种活动就决不是一种能把非我规定为实际上与自我等同的规定活动,而毋宁只是一种要规定的倾向,要规定的努力,不过这种倾向、努力,却是完全合法有力的,因为它是由自我的绝对设定活

动所设定的。”^①这种努力“按照上面的论证，是一种无限的努力”^②实践自我的基本性质是永恒的努力。努力表现出来就是冲动，冲动总伴随着感情。只有感情才把空无内容的概念充实起来，终于发展出绝对实在。绝对实在只有在感情里才能体会到。伦理中的良心，宗教里的上帝，归根结底都是感情上的东西。这样，知识学体系从自我出发，至此又回到了自我。

三、知识学原理下的社会政治思想

费希特的伦理社会政治观点是他的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法国革命，社会发展已达到一个全新的阶段，哲学必须跟上时代的发展，对资产阶级革命所争取的政治自由作出哲学的解答。费希特承担了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他说：“我的整个哲学体系自始至终是分析自由的概念。”他的抽象的思辨的“知识学”有着明显广泛的现实社会背景，并不单纯是康德哲学的进一步的发展。

（一）动机论的伦理学说

费希特哲学体系的中心概念是自由意志。他的伦理学就是根据实践自我的理论对资产阶级个性解放所要求的自由意志进行理论上的论证。

自我是无限纯粹的活动，通过活动自我进入意识之后，分为理论的和实践的两个方面。实践自我为了继续其无限活动，力图不

① 《费希特全集》，第1卷，第262页。

② 同上。

断地超越限制，这就是实践自我进行不断的努力。实践自我在限制面前，一方面感到受压抑，产生强制感，另一方面由于自己在努力超越限制，它又意识到自己的力量。这种力量感乃是真正的生命原理。力量感虽然是一种主观意识现象，但在意识进行反思时，它又是自我意识的对象。这个在意识内部具有主客观双重性质的力量感，就其客观存在来说，费希特称之为冲动。实践自我不仅本身是冲动，而且它还意识到自己是冲动。伦理问题从这里才发生。

实践自我的冲动作为力量感在实践自我的意识里一分为二：作为意识主体的冲动即纯粹冲动，它是指向自身的；被意识到的冲动即感性冲动，它在意识中已客体化，它指向外物，不从外物中有所享受是不能满足的。这样就出现两种冲动或冲动的两个方面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实践自我不得不再改变自己感性冲动的指向，从而构成一个包括各式各样的冲动的冲动系列。到了所谓交替冲动时，实践自我的被动感觉与能动感觉交互更替。当实践自我中的能动感变换为被动感时，感性冲动仍旧与力争无限自由行动的纯粹冲动在实践自我内互相矛盾，当被动感变换为能动感时，感性冲动就与纯粹冲动两相一致，分裂为二的冲动又重新联合起来。这时，实践自我本身的矛盾消除，出现了“冲动与行动一致”。努力争取“冲动与行动一致”的冲动，就是伦理冲动，它的目的是完全的行动自由。

对于作为伦理冲动的实践自我来说，自由不是既定的事实，而是盼望的目标。实践自我并非已经是自由的，而是应当是自由的，自由对它是一个应当，它自身是应当自由的意志。

自由可以分为三类：先验的自由，即作为一切知识经验先决条